



安理
律师事务所
ANLI PARTNERS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二零一九年三月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安证法意字 2019 第 0327-003 号

致：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 17057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

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8年4月1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8年6月1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17057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并于2018年9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上各份法律意见书统称为“此前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和重大变化情况进行了更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至本《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发生了一定变化；同时，中审众环对发行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3月12日出具了《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110003号，以下简称“（2019）110003号《审计报告》”）、《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110007号，以下简称“（2019）11000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110006号，以下简称“（2019）110006号《纳税鉴证报告》”）及《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110005号，以下简称“（2019）110005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本所律师现根据前述（2019）110003号《审计报告》、（2019）11000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9）110005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2019）

110006 号《纳税鉴证报告》、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期间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 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所称“《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布并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2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 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布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实施核查验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是对此前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更新, 并构成此前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此前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或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此前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如无特别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此前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 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的决议和关于延长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授权期限的决议，延长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该等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延长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延长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1.00元面值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333.3334万股的新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2019）110003号《审计报告》以及（2019）110005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发行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207.19万元、7,797.98万元和8,684.86万元，符合“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的要求；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32,768.18万元，符合“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4,000万元，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的股本总额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的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投入发行人；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根据《营业执照》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

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隋国栋，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已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决策权、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九）根据（2019）11000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根据（2019）110007《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一）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二）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三）其他

1、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完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2019）110003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及市场环境，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重大债权债务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2019）11000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关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关于刘峰入股按照股份支付处理的说明

1、刘峰入股情况

根据知德脉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议、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同意吸收公司高管刘峰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00元增至5,000,000.00元，其中：隋国栋认缴出资由510,000.00元增至3,100,000.00元，刘超认缴出资由490,000.00元增至1,000,000.00元，刘峰以每1元注册资本为1.00元的价格认缴900,000.00元注册资本，新增出资900,000.00元。

2、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股份支付处理的过程和程序

经2019年3月1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对上述刘峰入股按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并按会计差错更正进行追溯调整，以2015年7月26日股东隋国栋向程文转让1.00%公司股权时的转让价格100.00元/股为基础，计算授予日（2015年2月6日）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100.00元/股，扣除刘峰实际入股价格1.00元/股，差额为99.00元/股，共计89,100,000.00元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审众环就上述股份支付处理及会计差错更正事宜于2019年3月12日出具的《审计专项复核报告》、《验资复核报告》，以及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于2019年3月12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知德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为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北京知德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补充说明》。

4、股份支付对发行人改制的影响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专项复核报告》，股份支付对2015年1-9月净利润的影响为-8,910.00万元，股改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原来的2,557.44万元调整为-6,352.56万元，致使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

损。但发行人自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后已运行满 36 个月，对本次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自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后已运行满 36 个月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股改，并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至今已超过 36 个月，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有关监管问答”）的规定。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合法合规

1) 召开了相关会议、签署了相关协议

根据知德脉有限股改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知德脉有限未设立董事会，由股东会对变更公司形式进行决议。

知德脉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5 日通过《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知德脉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中审亚太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知德脉有限进行审计，同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20.83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4,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全额即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知德脉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发行人的设立、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组织形式、组织机构、注册资本和股份、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拟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527 号），以知德有限脉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经审计净资产中 4,000.00 万元折合为 4,00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部分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筹备费用

支出情况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 履行了评估、审计、验资程序

①改制时的程序

2015年10月15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知德脉有限进行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527号）。

2015年10月24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548号）。

由于知德脉有限在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未进行资产评估，发行人聘请了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知德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净资产出具评估报告。2017年3月28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知德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为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北京知德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7）第A064号），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知德脉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3,260.57万元。

②调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改制产生的影响的复核程序

2016年6月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因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参照同行业公司的1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将应收款项账龄组合中1年以内（含1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0%调整为3%，并将前期应收款项账龄组合中1年以内（含1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按会计差错更正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差错更正致使公司股改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调减59.35万元、其他应收款调减5.46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9.72万元。

中审众环已于2017年2月3日出具《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时，净资产超出股本总额的 9,314.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因此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折股后净资产的影响为调减资本公积 55.09 万元，对股本无影响，调整后资本公积为 9,259.55 万元。

中审众环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众环验字（2017）1160001 号），认为截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知德脉有限已按规定将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中 40,000,000.00 元折合股本 4,000.00 万股，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 93,146,482.43 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情况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548 号验资报告相符。同时，中审众环认为经过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追溯调整后，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因追溯调整减少 550,932.79 元，调整后股改基准日净资产 132,595,549.64 元，资本公积为 92,595,549.64 元，仍高于股改基准日折股股本 40,000,000.00 元，此次追溯调整事项不影响公司股改基准日股本的完整性。

发行人股改时的原未分配利润为 2,557.44 万元，扣除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影响后仍为正数，不属于有关监管问答中的情形。

③调整股份支付对改制产生的影响的复核程序

中审众环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审计专项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19）110023 号），认为进行上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后，值得买股份制改制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不变，负债总额不变，净资产组成发生变化，净资产总额不变。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140,656,841.86 元，负债总额 8,061,292.22 元，股东权益总额 132,595,549.64 元，其中：实收资本 5,208,300.00 元，资本公积 188,891,700.00 元，盈余公积 2,021,166.08 元，未分配利润-63,525,616.44 元。2015 年 1-9 月利润总额-81,134,510.36 元，净利润-81,716,111.02 元。

中审众环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众环验字（2019）110001 号），认为进行上述股份支付会计差错更正后，北京知德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组成项目金额发生变化，但净资产总额不变，仍为

132,595,549.64 元。公司股改基准日全体股东投入的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0.00 元，该注册资本总额不高于净资产总额。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关于〈北京知德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为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北京知德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补充说明》，认为进行上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后，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负债合计、净资产总额均未发生变化，由于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故该股份支付涉及会计差错调整对最终的评估结果无影响。

（3）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公司改制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审计、创立大会、验资、工商注册登记等流程，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因改制与债权人产生纠纷、诉讼等情形。

（4）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85840012D）。领取新的营业执照后，公司向税务部门提交相关资料，办理了税务登记，纳税人信息变更为“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公司改制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改制召开了股东会、创立大会，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知德脉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履行了审计、验资程序，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刘峰入股按照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

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经发行人各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置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业务资质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的变化情况如下：

（1）设立子公司天津逢食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食品销售业务。新增子公司天津逢食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FYDP48，以下简称“逢食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逢食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熙元广场 1-526
法定代表人	马晓濛
注册资本	五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48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初级农产品、工艺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玩具、日用百货、化妆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票务代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食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注销子公司嘉科数云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决议，由于嘉科数云不经营任何业务，目前也不存在任何人员，因此发行人决定注销嘉科数云。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关于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青工商企规〔2017〕1 号）规定，“根据企业自愿申请，允许在青岛市登记的未开业（即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或无债权债务（即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嘉科数云适用简易注销程序。2018 年 12 月 19 日，嘉科数云办理完毕国地税的注销登记手续；2018 年 12 月 19 日，嘉科数云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站）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公告期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2 月 2 日。2019 年 3 月 6 日，嘉科数云向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了简易注销登记申请。根据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青市北）登记内销字[2019]第 001028 号），嘉科数云提交了嘉科数云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准予注销登记。2019 年 3 月 19 日，嘉科数云完成了银行结算账户撤销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嘉科数云注销相关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流程，并按照要求办理了相关注销手续，注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的规定。

除以上情况外，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中载明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亦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批准、业务许可或资质证书发生如下变化：

（1）逢食科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逢食科技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1200160197991），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

逢食科技合法申请并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续期障碍。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延长

发行人原持有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京）字第 07726 号），核准的经营方式为“制作、发行”，经营范围为“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就延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事宜向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提出申请，经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的批准并核发的新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京）字第 07726 号），许可证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况。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2019）110003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114.41万元、36,700.43万元和50,759.38万元。其中，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99%，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顺德艾瑞克林

根据顺德艾瑞克林股东于2018年9月4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及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9月6日向顺德艾瑞克林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345453793Y），顺德艾瑞克林的工商登记信息发生如下变化：

①经营范围由“设计、研发、制造、安装、维护、销售：家用电器、厨房电

器、通讯设备、燃气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过滤产品、净水设备、液体净化过滤产品、机械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汽车电器、汽车配件、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卫生材料、医药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以上相关产品的配件；模型设计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设计、研发、销售：家用电器及其配件、空气净化设备及其配件、净水设备及其配件、机械设备及其配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其配件；除以上项目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②住所由“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海凌村委会杏坛工业园 D-12-2 地块的建筑物”变更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星居委会文海西路 16 号龙光尚街大厦 2 座 1906 号（住所申报）”。

(2) 广东艾瑞克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艾瑞克林”）

根据广东艾瑞克林的工商档案材料，广东艾瑞克林为艾瑞克林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广东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向广东艾瑞克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27HW302），广东艾瑞克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艾瑞克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山市黄圃镇成业大道 23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	梁智勇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研发、设计、安装、维护、销售：家用电器、厨房电器、通讯设备、燃气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净水设备、机械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制品、卫生材料、第一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模型设计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变更

（1）新增子公司逢食科技

发行人新增全资子公司逢食科技，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2）注销子公司嘉科数云

发行人已于2019年3月19日完成嘉科数云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3、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发行人监事张梅于2017年10月起不再担任北京盛拓优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起已超过12个月，因此，北京盛拓优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君原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北京福麦德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月15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张君自2018年10月起不再担任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因此，北京福麦德投资有限公司、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贤权自2018年10月起不再担任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因此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发行人已于2019年3月19日完成嘉科数云的注销手续，因此，嘉科数云属于“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的情况更新如下：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七幕人生文化产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余振波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福麦德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君曾经全资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君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贤权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嘉科数云	发行人已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4、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其他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发行人股东刘峰的配偶梁小青在 2015 年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在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无关联交易，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梁小青不再属于“其他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天津智元慧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元慧通”）成立于 2017 年 9 月，为众嘉禾励全资子公司。智元慧通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星罗创想在 2018 年度存在关联交易，因此，智元慧通属于“其他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其他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更新如下：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天津众嘉禾励	众嘉禾励之全资子公司
世纪良友科技	发行人董事余振波持股 18%的企业
简法空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隋国栋持有 40%的股份，并担任监事。
熊杨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隋国栋的配偶
智元慧通	众嘉禾励之全资子公司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2019）11000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18年度的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不含税金额
众嘉禾励	互联网效果营销平台收入	21.56
世纪良友科技	互联网效果营销平台收入	0.35
智元慧通	互联网效果营销平台收入	7.62

上述星罗创想与众嘉禾励、世纪良友科技、智元慧通的关联交易的发生原因：众嘉禾励、世纪良友科技、智元慧通由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在星罗创想运营的星罗广告联盟 LinkStars 平台开展宣传推广，星罗创想由此产生互联网效果营销平台收入。星罗创想与众嘉禾励于2016年12月25日签署了《网络营销服务协议》；星罗创想与世纪良友科技于2017年2月24日签署了《网络营销服务协议》；星罗创想与智元慧通于2018年8月签署了《网络营销服务协议》。

2、向艾瑞克林采购商品及服务

2018年8月，青岛分公司由于生产经营需要与艾瑞克林签订《采购合同》，向艾瑞克林采购吊顶新风系统及安装服务；2018年11月，发行人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向艾瑞克林采购新风机相关配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艾瑞克林之间2018年发生的采购金额合计10.34万元。

3、向智元慧通采购劳务

2018年11月，发行人由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与智元慧通签订《技术服务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委托智元慧通为发行人的企业门户系统建设、微信助手小程序系统建设提供技术服务，包括需求分析、程序设计、程序编码、测试管理、测试执行、系统部署、运行维护等服务。根据《审计报

告》，发行人与智元慧通发生的软件开发服务费总额为 37.74 万元。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2019）110003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度，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为 960.44 万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众嘉禾励	25.23	0.76
应收账款	世纪良友科技	0.01	0.0003
应收账款	智元慧通	8.08	0.24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智元慧通	18.87

（三）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审议和确认

1、前述星罗创想与众嘉禾励、世纪良友科技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确认。前述星罗创想与智元慧通于 2018 年 8 月签署的《网络营销服务协议》已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确认。前述青岛分公司与艾瑞克林于 2018 年 8 月签署的《采购合同》、发行人与艾瑞克林于 2018 年 11 月达成的采购合同、发行人与智元慧通于 2018 年 11 月签署的《技术服务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由于合同金额较低，根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由发行人首席执行官审批即

可，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 2018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已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确认；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已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前述两个议案均已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确认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议案》，确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四）全体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2019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独立意见，认为 2018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上做到了分开、独立。经过认真审查，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无重大差异。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以关联交易形式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本所律

师认为，上述交易已经发行人确认或审议通过，金额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逢食科技，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二）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下设分支机构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已新购买办公大楼，目前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3号楼32层3701号房和33层3801号房的房屋所有权，其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2018年10月17日，发行人就购买32层3701号房及33层3801号房分别与北京中铁华升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18,907.78万元（含契税，不含增值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付款和纳税凭证，发行人已支付完全部合同价款，并缴纳了契税、印花税等相关

税费。2019年1月24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针对32层3701号房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京（2019）丰不动产权第0002988号），及针对33层3801号房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京（2019）丰不动产权第0002980号）。

目前，发行人正在对32层3701号房、33层3801号房进行装修，预计2019年8月份可以投入使用。

（2）发行人已新购买车位，目前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018年12月12日，发行人就购买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4号楼-2层-2019车位、1号院1号楼-2层-2026车位与北京中铁华升置业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176.57万元（含契税，不含增值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付款和纳税凭证，发行人已支付完全部合同价款，并缴纳了契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2019年1月30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针对1号院4号楼-2层-2019车位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京（2019）丰不动产权第0003773号），及针对1号院1号楼-2层-2026车位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京（2019）丰不动产权第0003805号）。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 转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所有权人	权属证明	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1	发行人	北京华美蓝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洋桥12号院天路星苑高层公寓裙楼3层至19层	5,695	日常办公经营	自2015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第一年：2.8元/平米/天；第二年：2.94元/平米/天；第三、四年：3.145元/平米/天；第五、六年：3.366元/平米/天；第七、八年：3.60元/平米/天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工程设计研究局	未提供	北京市丰台区房屋管理局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通过，备案期限自2018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2	发行人	北京华美蓝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洋桥12号院天路星苑高层公寓裙楼2层	440.4	日常办公经营	自2017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第一、二年：3.145元/平米/天；第三、四年：3.366元/平米/天；第五、六年：3.60元/平米/天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工程设计研究局	未提供	否
3	发行人	北京华美蓝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洋桥12号院天路蓝图大厦4层（4001、4002）	576	日常办公经营	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5元/平米/天，1,051,200元/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工程设计研究局	未提供	否

4	青岛分公司	青岛新凯达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 龙城路 33 号 401 户	1,297.84	日常 办公 经营	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7 日	第一年：2.55 元/平 米/天；第二年：2.65 元/平米/天；第三年： 2.75 元/平米/天	青岛新凯达 置业有限公司	鲁（2016）青 岛市不动产权第 0119316 号（房 地产权登记明 细及准予登记 房屋明细表）	房租证第 0000271060 号
5	青岛分公司	青岛新凯达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 龙城路 33 号 2201 户	1,294.17	日常 办公 经营	自 2018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前三年（2018 年 9 月 16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租金为 1,369,878 元/年（按合计使用建筑面积计 2.9 元每天每平方米），第四年租金为 1,438,371 元（按合计使用建筑面积计 3.045 元每天每平方米），第五年租金为 1,510,289 元（按合计使用建筑面积计 3.197 元每天每平方米）。	青岛新凯达 置业有限公司	鲁（2016）青 岛市不动产权第 0119316 号房 地产权登记明 细及准予登记 房屋明细表	房租证第 0000304693 号
6	发行人	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青岛市 胶州市经济开 发区长江路 1 号创业大厦 5 楼 511 室	260	日常 办公 经营	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	免租金	青岛胶州湾 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	未提供	否
7	发行人	杨卫华、 杨玉婷	北京市朝阳区 南湖西园 208 号楼 16 层 1902 室	141.75	公 司 工 宿 舍	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9 日	12,500.00 元/月	杨卫华、杨玉 婷	X 京房权证朝私 字第 562702；X 京房朝私共字 第 054290 号（共	否

									同共有)	
8	上海分公司	上海胜康斯米克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800 号斯米克大厦 2001A、2007B、2008 单元	380	日常办公经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5.1 元 / 平米 / 天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沪房地市字 (1998) 第 004666 号	否
9	发行人	杭州天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820 号卓信大厦 3 层 311 号房间	112	日常办公经营	自 2018 年 10 月 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 日	98,112 元/年	浙江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 09105057 号	否

上述第 1-8 项租赁房屋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杭州天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承租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820 号卓信大厦 3 层 309 号、310 号房间的租赁合同已终止，发行人未继续使用该项房产，其目前承租使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820 号卓信大厦 3 层 311 号房间（即上表第 9 项租赁房产）。上述部分房屋虽然未完成租赁备案手续或者未办理租赁备案，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前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关于房屋租赁的其他信息没有发生变化。

（四）商标专用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欧盟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欧盟知识产权局注册证》、印度商标注册局颁发的注册商标证书，以及本所律师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站（以下简称“商标局网站”）、欧盟知识产权局网站以及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局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437 项注册商标；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已经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新增 67 项境内《商标注册证》。新增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取得方式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刹主	原始取得	24733643	35	2018. 9. 14-2028. 9. 13
2	发行人	识农间	原始取得	26106033	9	2018. 8. 21-2028. 8. 20
3	发行人	识农间	原始取得	26106034	35	2018. 8. 21-2028. 8. 20
4	发行人	识农间	原始取得	26106035	42	2018. 8. 21-2028. 8. 20
5	发行人	值友	原始取得	25368280	42	2018. 7. 14-2028. 7. 13

6	发行人	值说	原始取得	25299929	35	2018. 10. 7-2028. 10. 6
7	发行人	值物	原始取得	24733687	35	2018. 9. 14-2028. 9. 13
8	发行人	值物总动员	原始取得	24733691	9	2018. 9. 14-2028. 9. 13
9	发行人	言值	原始取得	24733705	42	2018. 9. 14-2028. 9. 13
10	发行人	言值	原始取得	24733706	35	2018. 9. 14-2028. 9. 13
11	发行人	焕新家	原始取得	25373372	9	2018. 10. 7-2028. 10. 6
12	发行人	小值机器人	原始取得	25373374	9	2018. 10. 7-2028. 10. 6
13	发行人	踏青游	原始取得	25373395	35	2018. 10. 7-2028. 10. 6
14	发行人	机壳公园	原始取得	26105901	9	2018. 10. 7-2028. 10. 6
15	发行人	机壳公园	原始取得	26105909	35	2018. 10. 7-2028. 10. 6
16	发行人	老隋	原始取得	27567568	6	2018. 10. 21-2028. 10. 20
17	发行人	隋国栋	原始取得	27567569	6	2018. 10. 21-2028. 10. 20
18	发行人	老隋	原始取得	27568906	8	2018. 10. 21-2028. 10. 20
19	发行人	隋国栋	原始取得	27568907	8	2018. 10. 21-2028. 10. 20
20	发行人	老隋	原始取得	27568908	9	2018. 10. 21-2028. 10. 20
21	发行人	隋国栋	原始取得	27568909	9	2018. 10. 21-2028. 10. 20
22	发行人	老隋	原始取得	27568910	14	2018. 10. 21-2028. 10. 20
23	发行人	隋国栋	原始取得	27568911	14	2018. 10. 21-2028. 10. 20
24	发行人	老隋	原始取得	27568912	16	2018. 10. 21-2028. 10. 20

25	发行人	隋国栋	原始取得	27568913	16	2018. 10. 21-2028. 10. 20
26	发行人	隋国栋	原始取得	27568915	18	2018. 10. 21-2028. 10. 20
27	发行人	隋国栋	原始取得	27568916	21	2018. 10. 21-2028. 10. 20
28	发行人	老隋	原始取得	27568917	28	2018. 10. 21-2028. 10. 20
29	发行人	隋国栋	原始取得	27568918	28	2018. 10. 21-2028. 10. 20
30	发行人	老隋	原始取得	27568919	34	2018. 10. 21-2028. 10. 20
31	发行人	隋国栋	原始取得	27568920	34	2018. 10. 21-2028. 10. 20
32	发行人	隋国栋	原始取得	27568922	35	2018. 10. 21-2028. 10. 20
33	发行人	老隋	原始取得	27568923	36	2018. 10. 21-2028. 10. 20
34	发行人	隋国栋	原始取得	27568924	36	2018. 10. 21-2028. 10. 20
35	发行人	老隋	原始取得	27568925	41	2018. 10. 21-2028. 10. 20
36	发行人	隋国栋	原始取得	27569026	41	2018. 10. 21-2028. 10. 20
37	发行人	老隋	原始取得	27569027	42	2018. 10. 21-2028. 10. 20
38	发行人	隋国栋	原始取得	27569028	42	2018. 10. 21-2028. 10. 20
39	发行人	老隋	原始取得	27569029	21	2018. 10. 21-2028. 10. 20
40	发行人	值榜	原始取得	26640916	42	2018. 10. 14-2028. 10. 13
41	发行人	值榜	原始取得	26640917	35	2018. 10. 14-2028. 10. 13

42	发行人	值榜	原始取得	26640918	9	2018. 10. 14-2028. 10. 13
43	发行人	好物	原始取得	24733648	42	2018. 9. 14-2028. 9. 13
44	发行人	种草记	原始取得	24733660	9	2018. 9. 14-2028. 9. 13
45	发行人	晒物广场	原始取得	24733661	42	2018. 9. 14-2028. 9. 13
46	发行人	晒物广场	原始取得	24733662	35	2018. 9. 14-2028. 9. 13
47	发行人	晒物广场	原始取得	24733663	9	2018. 9. 14-2028. 9. 13
48	发行人	值说	原始取得	24733667	42	2018. 9. 14-2028. 9. 13
49	发行人	值说	原始取得	24733668	35	2018. 9. 14-2028. 9. 13
50	发行人	小值	原始取得	24733676	9	2018. 9. 14-2028. 9. 13
51	发行人	闲值	原始取得	24733681	35	2018. 9. 14-2028. 9. 13
52	发行人	种草记	原始取得	24733683	42	2018. 9. 14-2028. 9. 13
53	发行人	种草记	原始取得	24733684	35	2018. 9. 14-2028. 9. 13
54	发行人	值说	原始取得	24733685	9	2018. 9. 14-2028. 9. 13
55	发行人	首席生活家	原始取得	24733703	35	2018. 9. 14-2028. 9. 13
56	发行人	老隋	原始取得	27568914	18	2018. 10. 28-2028. 10. 27
57	发行人	小值机器人	原始取得	25373405	42	2018. 12. 21-2028. 12. 20
58	发行人	值景快报	原始取得	26105907	42	2018. 11. 07-2028. 11. 06
59	发行人	值景快报	原始取得	26105908	35	2018. 11. 07-2028. 11. 06
60	发行人	机壳公园	原始取得	26106010	42	2018. 11. 07-2028. 11. 06
61	发行人	小编食堂	原始取得	26106025	42	2018. 11. 07-2028. 11. 06
62	发行人	小编食堂	原始取得	26106026	35	2018. 11. 07-2028. 11. 06

63	发行人	美人技	原始取得	26106031	42	2018. 11. 07-2028. 11. 06
64	发行人	品数	原始取得	26857407	42	2018. 12. 21-2028. 12. 20
65	发行人	品数大数据	原始取得	26857408	42	2018. 12. 21-2028. 12. 20
66	发行人	老隋	原始取得	27568921	35	2019. 1. 14-2029. 1. 13
67	发行人	白菜君	原始取得	29173223	9	2019. 1. 7-2029. 1. 6

需要说明的是，对于前述第 1-56 项商标，发行人已取得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对于第 57-67 项商标，发行人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但经查询商标局网站（网址链接：<http://sbj.saic.gov.cn>），该等商标的状态均已显示为“注册公告”。上述全部商标均已能通过国家商标局现场查询并获取商标档案。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均已合法注册，权属清晰；对于前述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发行人未来取得《商标注册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另外，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的发行人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但商标局网站显示状态均为“注册”或“注册公告”，且已能通过国家商标局现场查询并已获取商标档案的共计 51 项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尚有 13 项商标未取得《商标注册证》，其他均已取得。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的 13 项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取得方式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值友	原始取得	25351212	16	2018. 7. 14-2028. 7. 13
2	发行人	小小值	原始取得	25352855	40	2018. 7. 21-2028. 7. 20
3	发行人	值大妈	原始取得	25353877	36	2018. 7. 21-2028. 7. 20
4	发行人	章大妈	原始取得	25354979	36	2018. 7. 21-2028. 7. 20
5	发行人	小小值	原始取得	25359113	36	2018. 7. 14-2028. 7. 13
6	发行人	章大妈	原始取得	25360010	35	2018. 7. 14-2028. 7. 13

7	发行人	章大妈	原始取得	25364273	45	2018. 7. 21-2028. 7. 20
8	发行人	值大妈	原始取得	25362479	40	2018. 7. 21-2028. 7. 20
9	发行人	章大妈	原始取得	25362427	38	2018. 7. 21-2028. 7. 20
10	发行人	值友	原始取得	25356302	38	2018. 7. 14-2028. 7. 13
11	发行人	小小值	原始取得	25366051	41	2018. 7. 21-2028. 7. 20
12	发行人	章大妈	原始取得	25364770	9	2018. 7. 14-2028. 7. 13
13	发行人	值友	原始取得	25363686	40	2018. 7. 14-2028. 7. 13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并经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在内的专利权。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以及本所律师走访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81 项软件著作权，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已经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新增 16 项软件著作权，星罗创想新增 1 项软件著作权。新增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 16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取得日期	登记号
1	发行人	什么值得买旅游业务平台[简称：旅游频道) V2.0.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01-28	2019SR0099007

2	发行人	什么值得买分布式海外业务平台 V3.0	原始取得	2018-11-16	2019-01-28	2019SR0099012
3	发行人	什么值得买抽奖系统 V1.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01-28	2019SR0096295
4	发行人	基于分布式技术的信息采集系统 V2.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01-28	2019SR0101380
5	发行人	基于用户画像的多模型推荐系统 V2.0	原始取得	2018-07-28	2019-01-28	2019SR0101351
6	发行人	什么值得买全球分层商品信息库系统 V2.5.3	原始取得	2018-11-26	2019-01-28	2019SR0101356
7	发行人	什么值得买统一短信服务系统[简称:短信服务]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01-28	2019SR0101494
8	发行人	什么值得买软件发布系统[简称:发布系统]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01-28	2019SR0101543
9	发行人	什么值得买文章发布系统[简称:CMS]V2.0	原始取得	2018-09-30	2019-01-28	2019SR0101503
10	发行人	什么值得买移动应用软件 V9.0	原始取得	2018-10-08	2019-01-28	2019SR0101507
11	发行人	用户现金激励系统 V1.0.0	原始取得	2018-07-28	2019-01-28	2019SR0101548
12	发行人	基于分层商品库的分布式搜索引擎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8-09-22	2019-01-28	2019SR0101173
13	发行人	什么值得买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简称:CRM]V3.7	原始取得	2018-12-01	2019-01-28	2019SR0099591
14	发行人	什么值得买通用编辑发布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8-06-06	2019-01-28	2019SR0100603
15	发行人	什么值得买软件系统一配置中心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8-06-08	2019-01-28	2019SR0100587
16	发行人	什么值得买统一日志服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01-28	2019SR0100580

(2) 星罗创想新增 1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取得日期	登记号
----	------	------	--------	--------	--------	-----

1	星罗 创想	星罗微信生态效果 营销系统[建成：星 罗微信联盟]V1.0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2019-01-29	2019SR0107707
---	----------	-------------------------------------	----------	-----	------------	---------------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以及本所律师走访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查询并取得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取得 18 项作品著作权，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已经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新增 2 项作品著作权。新增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日期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1	发行人	AR标识	2018-08-07	美术	2018-06-27	国作登字 -2018-F-00591877
2	发行人	长安东市	2018-09-06	美术	2018-07-21	国作登字 -2018-F-00613291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新网（www.xinnet.com）查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39 项域名；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已经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域名；发行人对部分域名的有效期进行了续展。有效期进行了续展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商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valueq.com	发行人	继受取得	eName Technology Co., Ltd.	2014-07-21	2020-07-21
2	zhi.net.cn	发行人	继受取得	DOMAIN NAME NETWORK PTY LTD	2012-10-23	2020-10-24
3	zhi.fm	发行人	继受取得	GoDaddy.com, LLC	2012-10-16	2020-10-16
4	zhide.com	发行人	继受取得	GoDaddy.com, LLC	2003-08-20	2020-08-20
5	zhidemai.cc	发行人	继受取得	GODADDY.COM, LLC	2012-11-22	2020-11-22
6	zhidemai.co	发行人	继受	GoDaddy.com, Inc.	2012-11-22	2020-11-21

			取得			
7	zhidemai.com	发行人	继受取得	GoDaddy.com, LLC	2009-10-23	2020-10-23
8	zhidemai.me	发行人	继受取得	GoDaddy.com, LLC	2012-11-22	2020-11-22
9	GadgetsFirst.com	发行人	继受取得	GoDaddy.com, LLC	2016-12-11	2020-12-11
10	BestAndFirst.com	发行人	继受取得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2014-11-14	2020-11-14
11	168ht.com	星罗创想	继受取得	ENAME TECHNOLOGY CO., LTD.	2013-10-19	2020-10-19
12	quaolai.com	发行人	原始取得	ENAME TECHNOLOGY CO., LTD.	2017-10-13	2020-10-13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2019）110003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3,565,080.75元的运输工具、7,590,120.40元的办公及电子设备以及77,756.52元的其他固定资产。

（六）发行人的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资产抵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资产抵押情况：

2018年11月14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签署《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发行人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申请法人商用房贷款9,600.00万元，并以发行人购买的座落在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3号楼诺德大厦32层3701、33层3801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贷款期限120个月。2019年3月20日，发行人办理完成前述房产的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权种类为一

般抵押，不动产权证号码分别为京（2019）丰不动产权第 0002988 号和京（2019）丰不动产权第 0002980 号。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未在前述其他主要财产上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该等财产也不存在查封、冻结、扣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单笔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或者签约方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电商导购业务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或更新日期	合同期限
1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7 日	无
2	亚马逊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 日	无
3	Amazon Services LLC	2016 年 12 月 1 日	无
4	亚马逊日本联合公司	2016 年 5 月 1 日	无
5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长期
6	亚马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5 日	长期

（2）广告展示业务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元）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杭州易宏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投放年度框架协议	无	2018 年 4 月 17 日	2018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2	上海宾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投放年度框架协议（国内）	无	2018 年 3 月 12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投放年度框架协议	无	2018 年 3 月 30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	网易无尾熊（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投放年度框架协议	无	2018 年 3 月 30 日	2018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5	霍尔果斯博众文化传媒公司	广告投放年度框架协议	无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	上海宾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投放年	3,000,000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1 月 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元）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有限公司	度框架协议（海外）		月 29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	上海络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广告投放年度框架协议	无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 月 1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	杭州网易严选贸易有限公司	广告投放年度框架协议	无	2018 年 9 月 28 日	2018 年 10 月 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注：1、上述第 1-6 项合同中的付款条款尚未履行完毕，目前双方对于合同的继续履行无争议或纠纷。

2、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杭州易宏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宾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璞（上海）商业有限公司、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的广告投放年度框架协议目前正在履行签约程序，尚未完成续签。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元）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DC 和云服务	无	2018 年 4 月 28 日	2018 年 5 月 26 日 -2019 年 5 月 25 日
2	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投放年度框架协议	无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北京博达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合作协议	无	2017 年 7 月 4 日	2017 年 7 月 3 日 -2018 年 7 月 2 日， 到期后自动延续 1 年
4	江西久亚盛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合作协议	无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18 年 11 月 31 日， 到期后自动延续 1 年
5	北京环球航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Fresh New 知新》机场企业出版物合作协议	2,700,000	2018 年 8 月 16 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2019 年 8 月 30 日
6	麦克斯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合作协议	无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商务旅行服务协议	无	2016 年 5 月 23 日	初始有效期一年， 协议届满前一个月 双方无异议的， 协议有效期自动 延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元）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8	北京安瑞麒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合作协议	无	2018年5月5日	2018年5月1日 -2019年4月30日

3、借款合同

2018年11月14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签署《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合同编号：0517241），贷款金额为人民币9,600万元，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20个月，贷款用于购买商用房产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3号楼32层3701及33层3801，担保方式为上述商用房产提供质押担保、以及北京中铁华升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上述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审阅（2019）110003号《审计报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2019）11000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前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2019）11000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分别为203.65万元、522.33万元。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 4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2 次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延长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的议案及关于延长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授权期限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议案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截至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已经届满，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换届选举，并续聘了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隋国栋、那昕、刘峰、刘超、刘小如、余振波、张君、程贤权、温小杰等 9 人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艳、张梅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8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豪斯巴依尔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隋国栋继续担任董事会董事长，续聘那昕为首席执行官兼首席营销官，续聘刘峰为首席技术官，续聘刘小如为首席运营官，续聘李楠为首席财务官，续聘柳伟亮为董事会秘书兼战略总监。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艳继续担任监事会主席。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除前述换届选举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最新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隋国栋	董事长	国脉创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无忧直购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星罗创想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优讯创想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Eastern Commerce Ventures Inc.	董事、首席执行官、秘书兼首席财务官	发行人子公司
		简法空间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艾瑞克林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顺德艾瑞克林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那昕	董事、首席执行官、首席营销官	众嘉禾励	监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刘峰	董事、首席技术官	优讯创想	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星罗创想	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逢食科技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张梅	监事、法务总监	无忧直购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星罗创想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优讯创想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余振波	董事	华创汇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共青城尚麒的关联方
		北京世纪良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张君	独立董事	桐乡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程贤权	独立董事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合伙人	无
		北京品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温小杰	独立董事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司		董事的公司
		保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根据（2019）11000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调研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上述独立董事兼职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发生关联交易。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9）110003号《审计报告》、（2019）110006号《纳税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服务收入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收入（含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1、发行人、星罗创想、优讯创想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6%；嘉科数云、无忧直购及逢食科技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增值税征收率为3%。

2、上海分公司自2018年7月起按1%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他公司均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和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3、发行人及星罗创想所得税税率为15%，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25%。

4、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美国子公司EC尚未开展经营活动。EC按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相关税法规定已预交2018年度最低税费（minimum tax）800.00美元。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110003号《审计报告》、（2019）110006号《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10月30日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为 GR201411001203，有效期为 3 年。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11002761，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星罗创想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7100785，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8 年度该公司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的要求。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11000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财政补贴情况：

1、按照《加快培育发展丰台区现代金融服务业的意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收到北京市丰台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下达的企业上市补贴资金 300.00 万元。

2、星罗创想、优讯创想、无忧直购于 2018 年 10 月共收到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子公司青岛胶州湾发展有限公司拨付的政府扶持资金 286.50 万元。

3、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收到北京市流通经济研究中心发放的奖励金 3,385.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和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缴纳税款，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员工854人。2018年度，公司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情况

1、缴费人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北京 (总部)	青岛 (分、子公司)	上海 (分公司)	合计
已缴纳社会保险	647	155	51	853
员工因相关原因无需或无法缴纳	1	-	-	1
其中：因上家单位未办减员手续导致未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	-	-	-	-
当月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参保手续的人员	1	-	-	1
因资料不齐备或无需缴纳社保，导致未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非新入职人员	-	-	-	-
合计	648	155	51	854

2、缴费比例

2018年度，公司社会保险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北京（总部）		青岛（分、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9%-20%	8%	18%	8%	20%	8%
医疗保险	10%	2%+3元	8.8%-9%	2%	9.5%-10%	2%
失业保险	0.8%-1%	0.2%	0.7%-1%	0.3%-0.5%	0.5%-1%	0.5%
生育保险	0.8%	-	1%	-	1%	-
工伤保险	0.4%-1%	-	0.2%-0.7%	-	0.1%-0.4%	-

2018年度，公司社会保险缴费比例符合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

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有关规定。

3、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

2018年度，公司自员工一入职就开始为其办理参保手续，并在参保手续完成后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保。

4、缴费金额

2018年度，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金额
北京（总部）	972.70
青岛（分、子公司）	170.59
上海（分公司）	76.10
合计	1,219.75

注：以上不包含公司为员工代扣代缴部分。

（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1、缴纳人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北京 (总部)	青岛 (分、子公司)	上海 (分公司)	合计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	634	153	49	836
员工因相关原因无需或无法缴纳	14	2	2	18
其中：因资料不齐备或无需缴纳公积金， 导致未能缴纳公积金的非新入职人员	-	2	-	2
因上家单位未办减员手续导致未能缴纳 公积金的人员	-	-	-	-
当月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参加公积金手 续的人员	1	-	-	1
残疾人员	13	-	2	15
合计	648	155	51	854

2、缴纳比例

2018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如下：

	北京（总部）		青岛（分、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住房公积金	12%	12%	9%-12%	9%-12%	12%	12%

2018年度，公司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国家及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

3、办理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2018年度，公司自员工一入职就开始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在缴存手续完成后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4、缴费金额

2018年度，公司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金额
北京（总部）	645.96
青岛（分、子公司）	107.78
上海（分公司）	44.85
合计	798.59

注：以上不包含公司为员工代扣代缴部分。

（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意见

1、社会保险管理机构意见

针对发行人 2018 年 7 月-12 月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情况，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向发行人出具《证明信》，证明发行人不存在社会保障行政处罚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及期间	证明内容
发行人（2018 年 7 月-2018 年 12 月）	兹证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隋国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85840012D 号”，在 2018 年 07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没有投诉、举报案件发生，无欠缴。

单位及期间	证明内容
	(出具日: 2019年3月26日)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青岛分公司出具《证明》，证明青岛分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障行政处罚情形；胶州市社会保险资金管理中心向星罗创想出具《证明》，证明星罗创想不存在社会保障行政处罚情形；胶州市社会保险资金管理中心向优讯创想出具《证明》，证明优讯创想不存在社会保障行政处罚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及期间	证明内容
星罗创想（2018年7月-2018年12月）	兹证明青岛星罗创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社保编号3703448075），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已经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缴费事宜而被追缴记录。（出具日：2019年1月24日）
优讯创想（2018年7月-2018年12月）	兹证明青岛优讯创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社保编号3703448073），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已经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缴费事宜而被追缴记录。（出具日：2019年1月24日）
青岛分公司（2018年8月-2019年2月）	经核查，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自2018年8月至2019年2月期间，没有发生劳动仲裁败诉、欠缴社会保险费、违法劳动用工、企业工资指导线和劳动工资网上未备案等问题。（出具日：2019年3月4日）

注：1、无忧直购自2018年2月起无员工在册，未再缴存社会保险。

2、逢食科技成立于2018年10月31日，截至2018年末无在册员工。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向上海分公司出具了《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及期间	证明内容
上海分公司（2018年7月-12月）	兹证明截止2018年12月，上海分公司无社保、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欠薪保障费欠缴发生。（出具日：2019年1月22日）

2、公积金管理机构意见

针对发行人2018年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向发行人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及期间	证明内容
发行人（2018年7月-2018年12月）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9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申请证明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期间：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经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在上述公积金缴存期间，单位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出具日：2019年3月12日）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北管理处向青岛分公司出具《证明》，证明青岛分公司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事宜；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胶州管理处向星罗创想出具《证明》，证明星罗创想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事宜；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胶州管理处向优讯创想出具《证明》，证明优讯创想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及期间	证明内容
星罗创想（2017年3月-2019年1月）	青岛星罗创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19日在我中心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3月起逐月为单位员工缴付了截至2019年1月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1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我中心的处罚。（出具日：2019年1月24日）
优讯创想（2017年3月-2019年1月）	青岛优讯创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19日在我中心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3月起逐月为单位员工缴付了截至2019年1月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14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我中心的处罚。（出具日：2019年1月24日）
青岛分公司（2017年3月-2019年1月）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单位公积金编号：1200536855）已于2017年1月9日在我处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3月起逐月为单位员工缴付了截至2019年1月的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我中心的处罚。（出具日：2019年2月1日）

注：1、无忧直购自2018年2月起无员工在册，未再缴存住房公积金
 2、逢食科技成立于2018年10月31日，截至2018年末无在册员工。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向上海分公司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分公司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及期间	证明内容
上海分公司（2016年9月-2019年2月）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6年9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9年2

单位及期间	证明内容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 44 人。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出具日：2019 年 3 月 13 日）

（四）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隋国栋已出具承诺：若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按规定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及/或需要补缴的费用，保证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员工名册、工资单、社保缴纳明细、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函；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核查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人力资源部相关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度，发行人已按照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的人数、缴费比例、起始日期为符合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保、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未曾受到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此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将由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担或向发行人予以等额补偿。前述 2018 年度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之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登陆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链接：<http://hbj.beijing.gov.cn>）、青岛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链接：<http://qepb.qingdao.gov.cn>）、胶州政府网网站（网址链接：<http://jiaozhou.gov.cn>）进行检索查询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对环境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的电商导购、海淘代购平台及互联网效果营销平台服务业务，不涉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问题，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亦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项目未发生变化。

同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北京市丰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7年2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丰台经信委备案[2017]0001号），经审查同意核准基于大数据的个性化技术平台改造与升级项目予以备案，该次备案通知书的有效期为两年。鉴于前述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届满，发行人按照北京市丰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要求重新申请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并取得了北京市丰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9年3月19日出具的《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京丰经信委备[2019]002号），该备案变更证明内容与此前备案通知书内容相同，且无有效期的限定。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同时，仅就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具备的专业知识和背景所做的判断，并结合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此前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此前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资格和条件的重大事项。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深交所同意外，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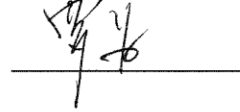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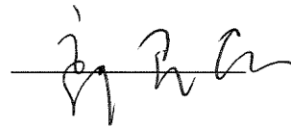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章页）



承办律师：罗为



承办律师：郭君磊



2019年3月27日